

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鲁政办字〔2017〕83号

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和 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

各市人民政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规定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优化营商环境，促进实体经济发展，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省政府决定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。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停止征收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。

二、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减半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，即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、消费税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，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比例，由按照增值税、消费税实际缴纳额的 1% 调整为 0.5%。

三、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，停止征收省级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道路清障费，普通公路道路清障由社会机构进行，其收费作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，收费标准由各市人民政府制定。

四、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，将省级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内河船闸过闸费，转为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。

上述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清理规范后，各级、各有关部门、单位要进一步优化人员结构，压缩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、劳务费、差旅费等一般性支出，合理分担减费降负成本。对必需的相关经费，同级财政要予以保障，确保依法履行管理职能需要。

各级、各有关部门、单位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，对清理规范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，切实“停”到位、“减”到位、“转”到位，做到令行禁止。对违反规定的，按照《预算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

例》等法律法规予以严肃处理。

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 年 5 月 22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。
各民主党派省委。

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 年 5 月 22 日印发

